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9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